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8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为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临淄宏达与淄博金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矿业”）签订总金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借款合同》。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格”）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邦格将其所持有的临淄宏达、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100%股权及临淄宏达所持有的金鼎矿业 3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6,880,15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临淄宏达与金富矿业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临淄宏达向金富矿业借款，总金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邦格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邦格将其所持有的临淄宏达、潍坊万宝、东平宏达 100%股权及临淄宏达所持有的金鼎

矿业 3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015 号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法定代表人：鲁志军

主要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选矿，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废石、金银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73,596,363.95 | 1,299,704,680.76 |
| 负债总额 | 624,218,695.85 | 658,004,401.41 |
| 资产净额 | 649,377,668.10 | 641,700,279.35 |
| |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已经审计）** |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1,597,301.56 | 65,410,763.56 |
| 净利润 | 1,257,455.86 | -6,298,786.01 |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3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全部借款本金；（2）全部利息；（3）违约金；（4）债权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四、《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金鼎矿业 30%股权、临淄宏达 100%股权、东平宏达 100%股权、潍坊万宝 100%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临淄宏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淄宏达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临淄宏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临淄宏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25.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5%；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

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